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第一筆貸款協議之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第一筆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 20,3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續期協議，將客戶本金金額為 20,300,000 港元之第一筆貸款續期十二個月，第一個月之利息為 241,833 港元，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 236,833 港元。

由於有關續期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第一筆貸款協議之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第一筆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20,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續期協議，將客戶本金金額為20,300,000港元之第一筆貸款續期十二個月，第一個月之利息為241,833港元，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為236,833港元。

貸款協議

	第一筆貸款協議	續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貸方	易易壹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	
借方	客戶為一名投資採礦業務的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續期協議合併計算的交易	
貸款金額	20,300,000 港元	20,300,000 港元 (續期第一筆貸款)
利率	第一個月之利息為420,000港元，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203,000港元。年利率約為13%	第一個月之利息為241,833港元，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236,833港元。年利率約為14%

第一筆貸款協議

續期協議

期限	自各自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償還	利息須按月支付，及本金金額須於各自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悉數償還	
抵押	第一筆貸款乃以客戶所擁有之當時總價值為約25,400,000港元之一個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作抵押	續期貸款乃以客戶所擁有之總估計價值為約26,000,000港元之一個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作抵押

有關續期貸款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授出續期貸款的基準為本公司就客戶之財政實力、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客戶所提供的抵押及續期協議項下所收取之利率，以及續期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所作之信貸評估。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對客戶授予續期貸款所涉之風險可獲接納。

續期貸款撥資

續期貸款由本集團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續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後，向客戶授予續期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續期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續期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客戶理想之財務背景、客戶所提供的抵押及續期協議項下所收取之利率，以及預期來自利息收入之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續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續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續期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客戶」	指	第一筆貸款及續期貸款之借方，為一名投資採礦業務的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貸款」	指	貸方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授予客戶金額20,300,000港元之貸款
「第一筆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授予第一筆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貸方」或 「易易壹財務」	指	易易壹財務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期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將授予客戶之第一筆貸款續期十二個月
「續期貸款」	指	貸方與客戶根據續期協議續期第一筆貸款20,3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 Stephanie 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